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金鲳鱼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是持有合法养殖许可证件的深海网箱金鲳鱼的养殖户、企业或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鲳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金鲳鱼”）：

（一）养殖于广西境内海域；

（二）养殖地点位于养殖用海规划范围内，包括浅海养殖区、离岸养殖区、临时养殖区、具有观光养殖功能的休闲渔业区等，放养的海产品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符合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三）养殖户具有一定养殖经验，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当保险期间的保险金鲳鱼平均市场交易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鲳鱼平均市场交易价格=保险期间公布的所有金鲳鱼交易价格的平均数（元/公斤）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目标价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金鲳鱼的养殖成本（或成本价格+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等固定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决定；

（二）近三年金鲳鱼上市平均价格；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金鲳鱼市场价格数据以当地有关部门提供的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差价进行赔偿，除此之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鲳鱼的每口保险金额参考其养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口保险金额（元/口）×保险数量（口）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计算平均交易价格，并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金鲳鱼养殖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金鲳鱼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金鲳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每口保险金额（元/口）×保险数量（口）×价格降幅

价格降幅=[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平均交易价格（元/公斤）]/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100%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鲳鱼实际养殖数量。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鲳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并达到保险金额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